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激励对象；以 4.7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尹峻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6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51%；

2、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26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37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10%；预留 34.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58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8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820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1%。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12、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6,6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6,679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5,5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5,550 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9,418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

1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2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26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尹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26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26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50%，占总股本比例的 0.0051%。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2、回购价格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46,086,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18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948 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尹峻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P＝P0÷（1＋n）=9.48÷（1+1.0000948）≈4.74，即回购价格由 9.48 元 / 股调整为 4.74 元 / 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已向尹峻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75,494.91 元。

（三）回购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尹峻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6 股，回购价格为 4.739775 元 / 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75,494.91 元，回购金额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37,02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468.91 元。贵公司本次减资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527,43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20,527,432.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490,40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20,490,406.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63,958,946	22.76%		37,026	163,921,920	22.75%
高管锁定股	135,874,914	18.86%			135,874,914	18.86%
首发后限售股	17,452,006	2.42%			17,452,006	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32,026	1.48%		37,026	10,595,0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68,486	77.24%			556,568,486	77.25%
三、总股本	720,527,432	100.00%		37,026	720,490,406	100.00%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5,379,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87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499,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46,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499,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844,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146,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91,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8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059,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8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38,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7,740,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406,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863%；反对 7,74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7,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9%；反对 8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059,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8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379,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146,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倪冰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858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焦延滨先生已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集合竞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	15.62	35,858	0.0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8	0.0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75	0.0073%	107,575	0.0073%
	合计	143,433	0.0097%	107,575	0.007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焦延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张诚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7,345,8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2063%。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3,060,8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55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5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285,0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55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705,0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53%。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4,433,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5%；反对 2,911,9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79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21%；反对 2,911,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9%；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4,465,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2,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824,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27%；反对 2,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73%；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101,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 320,842,253 股股份用于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19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0,592,433
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3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合计		320,842,253

上述发行对象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 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 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020 年 7 月，富丽达集团持有公司 2,669.00 万股股票因合同纠纷宣波被司法强制执行至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名下。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及新疆中泰。为保障富丽达集团拥有足够股份保障其履行作出的业绩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将优先解除新疆中泰持有公司的股权，剩余可解除部分用于解除富丽达集团自身持有的股份。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富丽达集团、新疆中泰及兴惠化纤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分别为 5,860,873 股、26,690,000 股和 32,550,873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双兔新材料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履行情况

2018 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2,311.05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1,5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3.77%，实现了其 2018 年的利润承诺。

2019 年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4,816.76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2,5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7.11%，实现了其 2019 年的利润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业绩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双兔新材料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500 万元。	双兔新材料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11.05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1,5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3.77%，实现了 2018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已实现
2			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500 万元。	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16.76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2,5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7.11%，实现了 2019 年的利润承诺。	已实现
3			双兔新材料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0 万元。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尚待履行。	

（二）期末减值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 / 双兔新材料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双兔新材料的初始作价减去双兔新材料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双兔新材料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履行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补偿期未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 / 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补偿期未满。	补偿期未满，尚待履行。

（三）其他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履行情况 |